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字 〔2022〕15-05号

当事人：晋江市新塘古铭奶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34NA3K16

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良种场良狮路25号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

经营者：王宇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2021年12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依法对晋江市新塘古铭奶茶店。现场检查中发现该餐饮店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饮店美团外卖平台食品安全量化等级信息未上传。另该餐饮店使用 “安佳超高温灭菌搅打稀奶油”8瓶（原产地：新西兰，代理商：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上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3605-08室）皆为进口冷链食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四证，且在“泉州市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平台上无法查询到相关产品信息；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即报领导于2021年6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在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餐饮服务。2021年12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该餐饮店美团外卖平台食品安全量化等级信息未上传及使用的进口冷链食品未按规定上传到“泉州市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平台。另当事人于2021年8月4日因未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公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的行为受到本局警告处罚（案件编号：23505822100843）。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进口食品“四证”、泉州市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截图、当事人美团外卖平台后台截图。

2022年2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晋市监罚告〔2022〕15-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在外卖平台上公示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及进口冷链食品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有从轻情节，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对当事人未在外卖平台上公示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的行为：1、处以罚款5000元。

二、对当事人进口冷链食品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1、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给予警告。

以上款项共5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